**西安育华职业高中招生工作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，优化、调整专业结构，保障招生工作合法、规范、公平、有序地进行，实现招生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法》，教育部、陕西省教育厅及西安市教育局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招生工作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招生工作应坚持以贯彻落实招生“阳光工程”政策、积极探索招生工作改革的新途径为指导思想，以提高生源质量为目标，以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程序，德智体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”为原则，坚持依法招生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使生源质量与学校办学水平相适应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、新闻媒体、学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四条** 学校成立招生委员会。

招生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；副主任由分管招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；委员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。招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审议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制度，对年度招生总计划、招生类别及其规模做出决策。

（二）听取学校年度招生工作情况，研究分析招生工作面临的问题，并提出指导意见。

（三）对招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决策学校招生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招生就业办公室是学校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，配备专职干部、工作人员，负责组织和实施学校招生的日常工作。招生就业办公室的主要工作职责是：

（一）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学校事业发展规划，编制招生生源计划，经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加强和改进招生工作的政策建议和工作方案，不断提高生源质量。

（三）起草制定健全完备、科学的招生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采取各种有效手段，编写招生宣传资料，做好招生宣传工作，争取优质生源。

（五）做好招生咨询工作。

（六）履行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。

（七）组织开展录取新生复查工作。

（八）做好有关招生工作的信息统计、录取新生情况调查与分析。

（九）做好新生学籍注册工作。

（十）按照档案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做好立卷归档工作。

（十一）组织和完成招生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与配合招生的相关工作，形成全校全员参与招生工作的良好局面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各部门应高度重视招生工作，党政负责人及班子成员应带头积极参与招生宣传工作；根据工作需要选派高水平骨干教师参与学校招生宣传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按照“结构合理、配置科学、程序严密、制度有效”的招生权力运行要求，建立完善的招生监督管理机制，确保招生权力规范运行。招生就业办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，做好招生考试工作决策、组织和执行中全员、全程、全方位监督。

第三章 招生工作内容

**第九条** 制订招生制度和宣传方案：

（一）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，在招生委员会领导下，制订学校招生纪律文件和宣传方案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招生制度和工作规范，保持招生制度的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，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。

**第十条** 招生宣传工作：

（一）坚持真实、客观，以诚取信，注重方法创新，讲求工作实效，做好招生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招生就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编辑并及时更新招生简章、宣传画册等招生宣传材料。

（三）招生就业办公室对参加招生宣传工作人员开展政策、纪律、业务等方面培训，提高招生宣传及现场报名工作人员的质量意识和工作水平。

第四章 招生工作纪律

**第十一条** 严肃招生工作纪律，招生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的各项规定。严格执行教育部招生工作人员“六不准”和招生信息“十公开”等要求。

（一）招生工作人员“六不准”

1.不准违反国家有关招生规定。

2.不准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3.不准采取任何方式影响、干扰招生工作正常秩序。

4.不准协助、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活动。

5.不准索取或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现金、有价证券。

6.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招生信息“十公开”

1.招生政策公开；

2.招生资格公开；

3.招生章程公开；

4.招生计划公开；

5.考生资格公开；

6.录取程序公开；

7.录取结果公开；

8.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；

9.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；

10.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。

**第十二条** 严格落实学校招生工作责任追究制，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违反工作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，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